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第一工业区龙圣路张碧云三楼，因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中心坐标：N22°31'6.165"，E113°31'53.732"），搬迁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用地面积 303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36.5 平方米，从事标签的生产。

因企业发展需要，部分生产设备推迟建设，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项目（一期）规模为年产标签 610 万平方米。

一期项目员工有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共 6 层，建筑高度约为 32m，项目位于 2 层，内设印刷、丝印、模切、覆膜、制版等工序，建筑面积约 3036.5 平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生产废水转移至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丝印、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制版激光雕刻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	

		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房，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2、建设过程、环保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2026 年 6 月 11 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对主体工程及其环保配套设施进行调试，2026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2000077921828P001X。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了《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9 月 11 日，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如下表：

表 2 验收产品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工程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标签	930万平方米/年	610万平方米/年	320万平方米/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工程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铜版纸	940万平方米/年	616万平方米/年	324万平方米/年
2	膜（PP）	0.5吨/年	0.5吨/年	0
3	UV油墨	5.38吨/年	3.7吨/年	1.68吨/年
4	大豆油墨	0.43吨/年	0.43吨/年	0
5	洗车水	0.2吨/年	0.2吨/年	0
6	PS版	4000张/年	4000张/年	0
7	树脂版	1000张/年	1000张/年	0
8	丝印网版 （外购）	500张/年	500张/年	0
9	显影液	0.5吨/年	0.5吨/年	0
10	机油	0.1吨/年	0.1吨/年	0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工程验收数量	剩余数量
1	柔版印刷机	350MM/10C +2	2 台	2 台	0
2	Ps 轮转机	320MM/7C+UV	1 台	1 台	0
3	Ps 轮转机	320MM/6C+UV	1 台	1 台	0
4	间接式轮转机	280MM/6C+UV	1 台	1 台	0
5	间接式轮转机	320MM/6C+1	1 台	1 台	0
6	丝印机	WL-350S	2 台	2 台	0
7	柔板商标印刷机	JR-1541	10 台	2 台	8 台
8	商标机	210MM/4C	2 台	2 台	0
9	分条机	320MM	3 台	3 台	0
10	模切机	320MM	2 台	2 台	0
		480MM	1 台	1 台	0
11	高速模切机	330MM	3 台	3 台	0
12	覆膜机	XHM500A-J	1 台	1 台	0
13	CTP 制版机	Aura400	1 台	1 台	0

14	CTP 冲版机	显影槽 40L	1 台	1 台	0
15	洗版机	水槽：80×40×15cm (有水深10cm)	1 个	1 个	0
16	空压机	30A	1 台	1 台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将1台柔板印刷机从印刷车间搬迁至商标车间，该变动属于布局调整，配套环保设施无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情形，可以纳入本次竣工环保工程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产生的冲版、洗版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1、印刷、丝印、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2、制版激光雕刻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 吨/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一般性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 0.4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2t/a；次品产生量约为 0.244t/a。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化学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61t/a；废 PS 版、树脂版和丝印网版产生量约为 0.342t/a；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8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4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8t/a；废显影液、数字版制版洗版废渣产生量约为 0.4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73t/a；废油墨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

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次监测未统计处理效率。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57%和 58.8%。

3、噪声

无。

4、固体废物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

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冲版、洗版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1)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较严者（第Ⅱ时段）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25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审批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820，并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1 日，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环评审批意见等对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第一工业区龙圣路张碧云三楼，因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中心坐标：N22°31'6.165"，E113°31'53.732"），搬迁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用地面积 303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36.5 平方米，从事标签的生产。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推迟建设，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一期项目员工有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共 6 层，建筑高度约为 32m，项目位于 2 层，内设印刷、丝印、模切、覆膜、制版等工序，建筑面积约 3036.5 平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表 2 验收产品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工程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标签	930万平方米/年	610万平方米/年	320万平方米/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工程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铜版纸	940万平方米/年	616万平方米/年	324万平方米/年
2	膜（PP）	0.5吨/年	0.5吨/年	0
3	UV油墨	5.38吨/年	3.7吨/年	1.68吨/年
4	大豆油墨	0.43吨/年	0.43吨/年	0
5	洗车水	0.2吨/年	0.2吨/年	0
6	PS版	4000张/年	4000张/年	0
7	树脂版	1000张/年	1000张/年	0
8	丝印网版 （外购）	500张/年	500张/年	0
9	显影液	0.5吨/年	0.5吨/年	0
10	机油	0.1吨/年	0.1吨/年	0

项目生产设备表如下：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 数量	一期工程验 收数量	剩余数量
1	柔版印刷机	350MM/10C +2	2 台	2 台	0
2	Ps 轮转机	320MM/7C+UV	1 台	1 台	0
3	Ps 轮转机	320MM/6C+UV	1 台	1 台	0
4	间接式轮转机	280MM/6C+UV	1 台	1 台	0
5	间接式轮转机	320MM/6C+1	1 台	1 台	0
6	丝印机	WL-350S	2 台	2 台	0
7	柔板商标印刷机	JR-1541	10 台	2 台	8 台
8	商标机	210MM/4C	2 台	2 台	0
9	分条机	320MM	3 台	3 台	0
10	模切机	320MM	2 台	2 台	0
		480MM	1 台	1 台	0
11	高速模切机	330MM	3 台	3 台	0
12	覆膜机	XHM500A-J	1 台	1 台	0
13	CTP 制版机	Aura400	1 台	1 台	0

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设置有防渗漏托盘，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次监测未统计处理效率。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57%和 58.8%。

3、噪声

无。

4、固体废物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25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审批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第一工业区龙圣路张碧云三楼，因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中心坐标：N22°31'6.165"，E113°31'53.732"），搬迁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用地面积 303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36.5 平方米，从事标签的生产。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推迟建设，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项目（一期）规模为年产标签 610 万平方米。

一期项目员工有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一期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6 年 9 月由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9 月 11 日，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结论如下：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820，并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有组织排放大气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废甲烷总烃半年一次，其他污染物一年一次，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26071142-A

项目名称: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
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试用水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1

邮编: 528400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
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

编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07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工业
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工程建设内容	6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能耗	8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5.项目变动情况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2
1.废水	12
2.废气	12
3.噪声	13
4.固体废物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1.监测分析方法	16
2.监测仪器	16
3.人员能力	17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1.监测类别、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1
2.监测分析方法	21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3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2.验收监测结果	24
3.污染物排放总量	32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4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4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4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4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9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9
2.建议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E栋				
主要产品名称	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标签61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02月		
调试时间	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7月13日~14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30万元 （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13万元 （一期）	比例	10%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2026年08月15日实施；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6月21日发布，2017年10月01日实施； ③《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第820号）2025年10月31日发布，2026年01月01日实施； 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 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 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⑦《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 ⑧《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				

	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⑨《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01月； ⑩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号，2026年1月30日； 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⑫《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2026年7月6日； ⑬《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26071142，2026年07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冲版、洗版废水）14.6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下表限值。 表1-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无量纲）</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 <tr> <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td></tr> </tbody> </table> 注：“--”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执行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激光雕刻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较严者（第Ⅱ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激光雕刻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炭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	总 VOCs	35	80	2.55 ^a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最高允许排放浓

	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 G1					度较严者（第II时段）
		非甲烷总烃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	2.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炭黑尘）	/	肉眼不可见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a”表示项目200米范围内未能高出周围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为6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原料包装物（UV 油墨、大豆油墨、洗车水、显影液废包装物）、废 PS 版、废树脂版和废丝印网版、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废显影液、树脂版制版洗版废渣、饱和活性炭、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迁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25吨/年（本项目增加0.099吨/年）。 ⑥其他审批要求 1）《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第一工业区龙圣路张碧云三楼，因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E栋（中心坐标：N22°31'6.165"，E113°31'53.732"），搬迁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用地面积3036.5平方米，建筑面积3036.5平方米，从事标签的生产。

企业于2026年1月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1月3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

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部分生产设备推迟建设，因此企业进行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总投资13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一期工程年产标签610万平方米。

一期工程2026年02月开工建设，2026年06月11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企业于2026年06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077921828P001X。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即年产标签610万平方米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一期工程有员工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300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共6层，建筑高度约为32m，项目位于2层，内设印刷、丝印、模切、覆膜、制版等工序，建筑面积约3036.5平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	与环评报告表申

	设施	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报的内容一致
		生产废水转移至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丝印、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3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制版激光雕刻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房，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工程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工程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标签	930万平方米/年	610万平方米/年	320万平方米/年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工程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铜版纸	940万平方米/年	616万平方米/年	324万平方米/年
2	膜（PP）	0.5吨/年	0.5吨/年	0
3	UV油墨	5.38吨/年	3.7吨/年	1.68吨/年
4	大豆油墨	0.43吨/年	0.43吨/年	0
5	洗车水	0.2吨/年	0.2吨/年	0
6	PS版	4000张/年	4000张/年	0
7	树脂版	1000张/年	1000张/年	0
8	丝印网版（外购）	500张/年	500张/年	0
9	显影液	0.5吨/年	0.5吨/年	0
10	机油	0.1吨/年	0.1吨/年	0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工程验收数量	剩余数量
1	柔版印刷机	350MM/10C +2	2 台	2 台	0
2	Ps 轮转机	320MM/7C+UV	1 台	1 台	0
3	Ps 轮转机	320MM/6C+UV	1 台	1 台	0

4	间接式轮转机	280MM/6C+UV	1 台	1 台	0
5	间接式轮转机	320MM/6C+1	1 台	1 台	0
6	丝印机	WL-350S	2 台	2 台	0
7	柔板商标印刷机	JR-1541	10 台	2 台	8 台
8	商标机	210MM/4C	2 台	2 台	0
9	分条机	320MM	3 台	3 台	0
10	模切机	320MM	2 台	2 台	0
		480MM	1 台	1 台	0
11	高速模切机	330MM	3 台	3 台	0
12	覆膜机	XHM500A-J	1 台	1 台	0
13	CTP 制版机	Aura400	1 台	1 台	0
14	CTP 冲版机	显影槽 40L	1 台	1 台	0
15	洗版机	水槽：80×40×15cm (有水深10cm)	1 个	1 个	0
16	空压机	30A	1 台	1 台	0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一期工程用电量约28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用水

项目一期工程市政用水约 414.6 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冲版、洗版用水。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冲版、洗版废水 14.6 吨/年，收集后交由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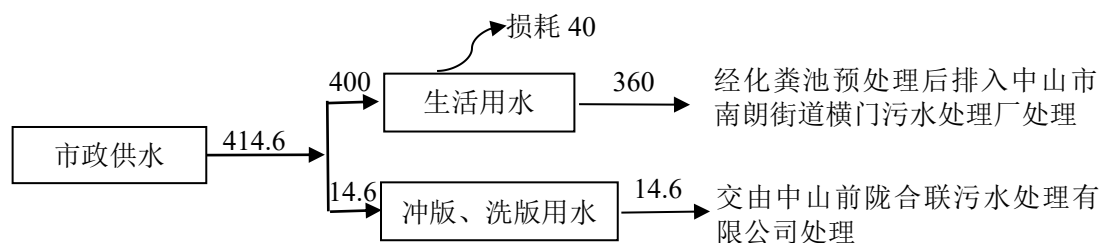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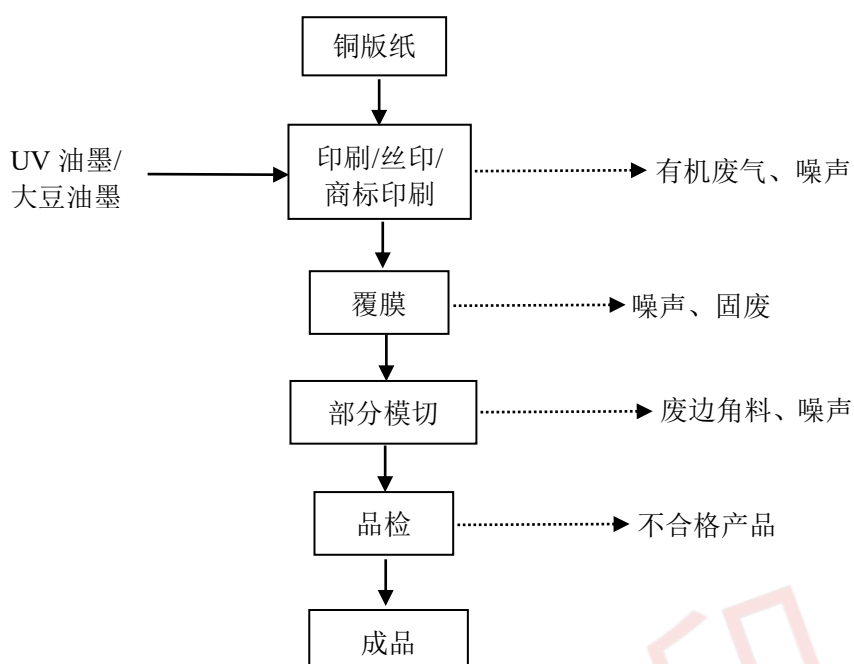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情况说明:

①印刷: 将文字、图画、照片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程序, 使UV油墨转移到纸张表面上, 印刷设备带有紫外光照射将其固化。

②丝印: 部分产品需要丝印, 利用UV油墨进行印刷, 把带图像或图案的模版被附着在丝网上进行印刷。

③商标印刷: 利用商标机根据客户的需求印刷出需要的颜色和图案印刷, 该工序使用大豆油墨进行印刷。

④覆膜: 覆膜工序是印刷之后的一种表面加工工艺, 也被称作印后贴膜。覆膜是在印刷品的表面覆盖一层透明塑料薄膜。

⑤模切: 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 对产品进行切纸, 用模切机进行模切。

⑥品检: 用自动品检机对标签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过程筛选出次品, 再对合格品进行包装。

2) PS版制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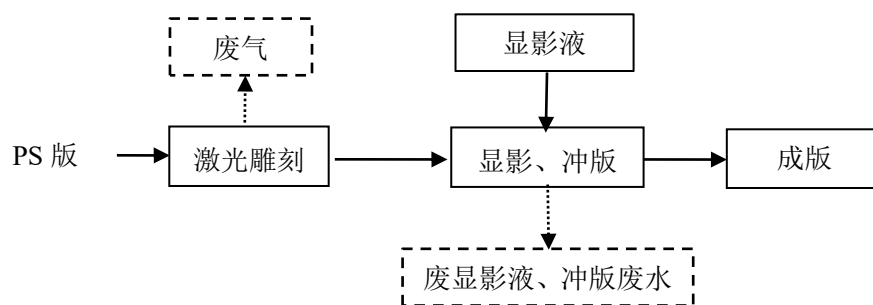


图2-3 PS版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情况说明：

①激光雕刻：用电脑编辑好需要印刷的图形及文字，计算机将图文信号转换为控制信号，驱动CTP制版机的红外激光二极管发出激光束，激光束聚焦在版材表面，红外激光扫描处的热量引发热敏聚合物热交联反应，使其变得高度不溶。

②显影、冲版：激光雕刻后在CTP冲版机上进行显影、冲版，显影使用碱性显影液进行显影，未受激光照射的部分被碱性显影液溶解掉（成为空白区），而受激光照射的部分保留（成为图文区），显影后用水进行冲洗，达到显影效果。

3) 树脂版制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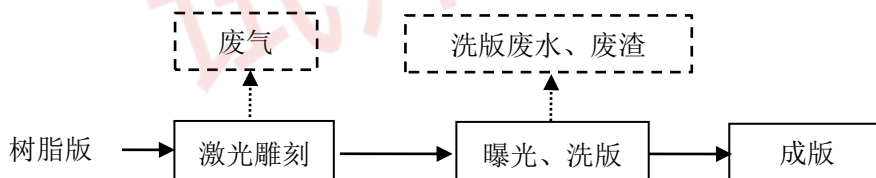


图2-4 树脂版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情况说明：

①激光雕刻：用电脑编辑好需要印刷的图形及文字，计算机将图文信号转换为控制信号，驱动CTP制版机的红外激光二极管发出激光束，激光束聚焦在版材表面保护层，红外激光扫描处的表面保护层强烈吸收红外激光能量，产生瞬时高温，高温使表面保护层气化，被真空吸走，从而在对应图文区域形成一个透明的窗口，表面保护层的非图文区域没有受到红外激光扫描而保持完整，依然不透光。

②曝光、洗版：激光雕刻后在洗版机上进行曝光、洗版，在洗版机上进行紫外光曝光，利用光聚合引发水性感光材料交联固化，未固化部分在洗版机水槽中用机械毛

刷进行洗刷，由于项目树脂版上的水性保护膜和水性感光材料均为水溶性材料，在机械刷毛的物理冲刷共同作用下，未固化的水性保护膜和水性感光材料从版基上冲刷下来，形成凸起的图文结构，不需要显影液。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将 1 台柔板印刷机从印刷车间搬迁至商标车间，该变动属于布局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情形，可以纳入本次竣工环保工程验收。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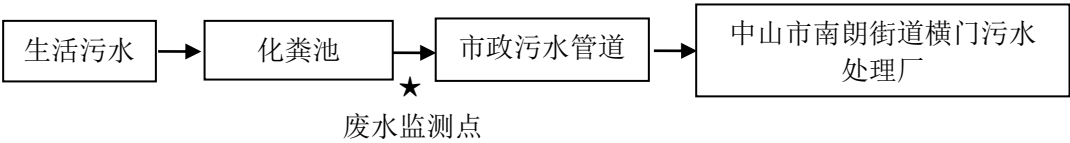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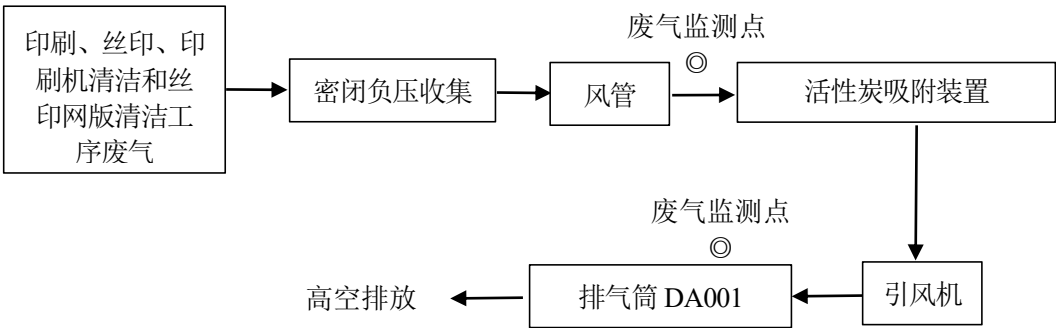
②项目一期产生冲版、洗版废水合计 14.6 吨/年，收集后委托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过程中产生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制版激光雕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炭黑尘）、臭气浓度）。

项目主要废气治理情况如下：

①印刷、丝印、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6500m³/h，排放口编号 DA001。



②制版激光雕刻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1)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2) 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3) 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一期工程预计产生量
1	一般性包装废物	0.5 吨/年	0.4 吨/年
2	废边角料	4.8 吨/年	3.2 吨/年
3	次品	0.372 吨/年	0.244 吨/年

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暂存场所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③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一期工程预计产生量
1	废化学原料包装物	0.326 吨/年	0.261 吨/年
2	废 PS 版、树脂版和丝印网版	0.428 吨/年	0.342 吨/年
3	废抹布和手套	0.1 吨/年	0.08 吨/年
4	废机油	0.05 吨/年	0.04 吨/年
5	废机油桶	0.01 吨/年	0.008 吨/年
6	废显影液、数字版制版洗版废渣	0.52 吨/年	0.42 吨/年
7	废活性炭	4.662 吨/年	3.73 吨/年

8	废油墨	0.12 吨/年	0.1 吨/年
---	-----	----------	---------

备注：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标志牌编号为 TS002；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危废场所已建立台账，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区存放。

试用水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运营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2026 年 1 月 30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2026.07.12	2027.07.1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双路VOCs采样器	ZR-3713	2026.07.12	2027.07.1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6.03.06	2027.03.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型	2026.01.31	2027.01.30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6.01.31	2027.01.30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酸度计	P611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滴定管	50mL	2026.07.13	2027.07.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SHP-160JB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2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02.18	2027.02.1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V5000	2026.07.12	2027.07.1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4	声级计	AWA5688	2026.01.12	2027.01.1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5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6.02.28	2027.02.27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2029.03.31
2					2029.03.31
3					2029.03.31
4					2029.05.05
5					2029.03.31
6					2029.03.31
7					2029.03.31
8					2029.03.31
9					2029.03.31
10					2029.03.31
11					2029.03.31
12					2027.03.03
13					2027.07.19
14					2027.07.16
15					2028.07.03
16					2028.09.03
17					2029.03.31
18					2028.12.24
19					2028.12.29
20					2029.03.03
21					2029.05.05
22					2029.05.31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合格与否
2026.07.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64	168	1.2	≤10	合格	250±20	246	合格
		氨氮	15.8	15.7	0.3	≤10	合格	3.21±0.13	3.21	合格
2026.07.14		化学需氧量	173	177	1.1	≤10	合格	250±20	246	合格
		氨氮	15.1	15.2	0.3	≤10	合格	3.21±0.13	3.21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仪 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校准仪 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双路 VOCs 采样器 JF-3713 (A通路)	ZXT-YQ-345	20.4	20.3	-0.5	19.7	19.7	0.0	±5.0	合格
	ZXT-YQ-346	19.7	19.7	0.0	19.8	19.8	0.0	±5.0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A 通路)	ZXT-YQ-311	504.8	496.2	-1.7	506.1	500.5	-1.1	±5.0	合格
	ZXT-YQ-312	499.9	499.5	-0.1	505.7	501.3	-0.9	±5.0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B 通路)	ZXT-YQ-311	203.9	198.3	-2.7	201.0	200.1	-0.4	±5.0	合格
	ZXT-YQ-312	200.2	200.5	+0.1	201.1	200.6	-0.2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A 通路)	ZXT-YQ-282	496.2	503.8	+1.5	500.6	503.9	+0.7	±5.0	合格
	ZXT-YQ-283	495.1	501.2	+1.2	507.3	499.1	-1.6	±5.0	合格
	ZXT-YQ-284	506.3	498.3	-1.6	491.7	496.7	+1.0	±5.0	合格
	ZXT-YQ-285	490.3	502.1	+2.4	500.3	502.0	+0.3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C 通路)	ZXT-YQ-282	98.2	100.6	+2.4	98.1	99.5	+1.4	±5.0	合格
	ZXT-YQ-283	98.5	99.4	+0.9	100.7	99.7	-1.0	±5.0	合格
	ZXT-YQ-284	101.0	99.9	-1.1	101.0	100.5	-0.5	±5.0	合格
	ZXT-YQ-285	101.1	99.9	-1.2	101.3	100.2	-1.1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D 通路)	ZXT-YQ-282	98.0	99.5	+1.5	100.7	101.4	+0.7	±5.0	合格
	ZXT-YQ-283	99.3	98.5	-0.8	98.1	100.5	+2.4	±5.0	合格
	ZXT-YQ-284	98.8	99.8	+1.0	101.4	99.1	-2.3	±5.0	合格

	ZXT-YQ-285	100.9	100.6	-0.3	100.9	100.7	-0.2	±5.0	合格
--	------------	-------	-------	------	-------	-------	------	------	----

表 5-5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仪 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校准仪 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313	20.1	20.3	+1.0	19.9	20.0	+0.5	±5.0	合格
		29.8	29.5	-1.0	29.8	29.4	-1.3	±5.0	合格
		40.5	39.8	-1.7	40.6	40.1	-1.2	±5.0	合格
		49.7	49.8	+0.2	50.5	50.2	-0.6	±5.0	合格
	ZXT-YQ-314	19.7	20.0	+1.5	19.8	20.0	+1.0	±5.0	合格
		30.6	29.9	-2.3	29.4	29.6	+0.7	±5.0	合格
		40.1	40.0	-0.2	39.2	40.2	+2.6	±5.0	合格
		51.0	50.2	-1.6	49.9	49.9	0.0	±5.0	合格
	ZXT-YQ-270	19.8	20.1	+1.5	20.4	19.6	-3.9	±5.0	合格
		30.4	29.9	-1.6	30.3	30.3	0.0	±5.0	合格
		40.6	40.0	-1.5	40.4	40.0	-1.0	±5.0	合格
		50.6	50.2	-0.8	49.9	50.0	+0.2	±5.0	合格
	ZXT-YQ-269	20.0	19.9	-0.5	20.2	19.8	-2.0	±5.0	合格
		29.8	29.5	-1.0	30.4	29.8	-2.0	±5.0	合格
		40.5	39.8	-1.7	39.8	39.8	0.0	±5.0	合格
		49.4	49.9	+1.0	50.3	50.0	-0.6	±5.0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仪 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校准仪 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E-8400 （TSP 通 路）	ZXT-YQ-282	100.6	99.7	-0.9	99.4	98.7	-0.7	±5.0	合格
	ZXT-YQ-283	99.4	100.0	+0.6	100.0	99.5	-0.5	±5.0	合格
	ZXT-YQ-284	99.6	99.6	0.0	100.7	99.9	-0.8	±5.0	合格
	ZXT-YQ-285	99.2	98.9	-0.3	100.2	101.0	+0.8	±5.0	合格

表 5-7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前后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6.07.13 昼间	AWA5688	ZXT-YQ-217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7.14 昼间	AWA5688	ZXT-YQ-217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220						

试用水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类别、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DA00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为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面、东北面、西北面、西南面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厂区内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中A.2.2条款规定“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但现阶段国家及地方均未发布可用的便携式监测仪器标准监测方法，故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未对厂区内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

2.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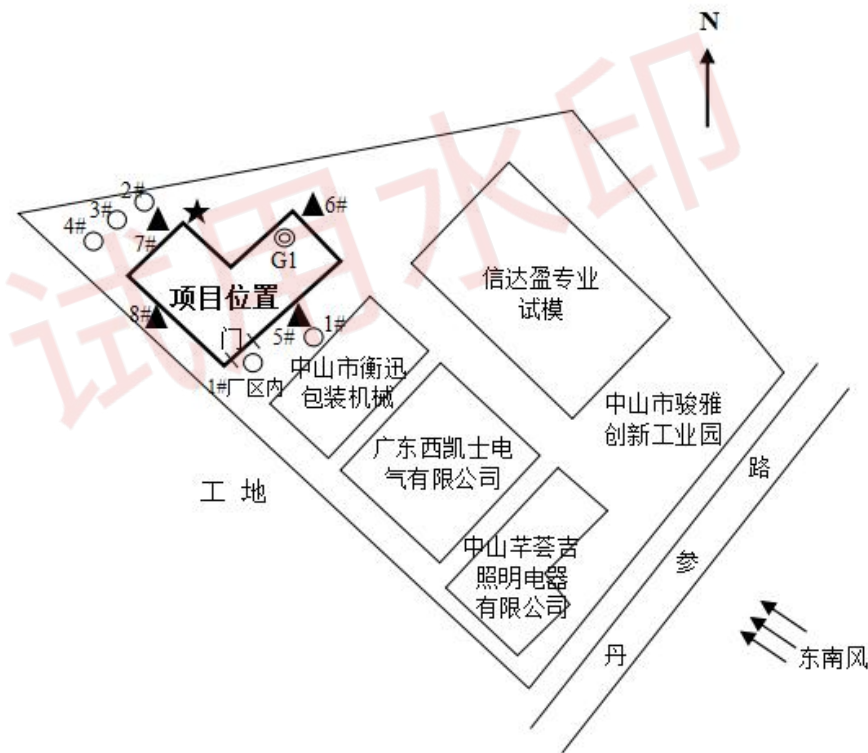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ZXT-YQ-12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ZXT-YQ-5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SHP-160JB ZXT-YQ-265/ ZXT-YQ-0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XT-YQ-04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ZXT-YQ-301	0.025mg/L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ZXT-YQ-22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ZXT-YQ-226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碳黑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ZXT-YQ-046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ZXT-YQ-217	27-132dB(A)
备注：无借用租用仪器。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 图例：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标签	2.03 万平方米	1.85 万平方米	91.1%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标签	2.03 万平方米	1.82 万平方米	89.7%
备注：项目一期设计年产标签 610 万平方米，年工作 300 天。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2026.07.13	pH 值	无量纲	7.6（27.5℃）	7.4（27.9℃）	7.4（28.2℃）	7.4（28.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72	180	176	1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45.0	47.5	46.6	45.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6	110	135	119	12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5.8	17.5	16.9	16.0	16.5	--	--
	2026.07.14	pH 值	无量纲	7.7（26.9℃）	7.5（27.4℃）	7.6（27.6℃）	7.4（27.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84	191	188	1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0	47.1	49.2	48.4	47.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7	119	111	137	12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5.1	16.5	17.7	15.5	16.2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执行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7.13				2026.0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丝印、 商标印刷、印 刷机清洁和丝 印网版清洁废 气处理前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3.32	3.36	3.31	/	3.41	3.27	3.24	/	--	--
		排放速率 kg/h	4.7×10 ⁻²	4.7×10 ⁻²	4.6×10 ⁻²	/	4.8×10 ⁻²	4.5×10 ⁻²	4.4×10 ⁻²	/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1.34	1.15	0.91	/	1.29	0.97	0.88	/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6×10 ⁻²	1.2×10 ⁻²	/	1.8×10 ⁻²	1.3×10 ⁻²	1.2×10 ⁻²	/	--	--
	标干流量 m³/h		14204	13871	13791	/	13938	13897	13691	/	--	--
印刷、丝印、 商标印刷、印 刷机清洁和丝 印网版清洁废 气处理后排放 口 G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35	1.42	1.40	/	1.32	1.43	1.42	/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	1.9×10 ⁻²	2.0×10 ⁻²	2.0×10 ⁻²	/	--	--
	平均处理效率		57.1%			/	56.9%			/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0.30	0.26	0.23	/	0.86	0.54	0.37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3.7×10 ⁻³	3.3×10 ⁻³	/	1.2×10 ⁻²	7.7×10 ⁻³	5.2×10 ⁻³	/	2.55*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75.5%			/	42.1%			/	--	--
	标干流量 m³/h		14918	14240	14259	/	14478	14337	14182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29	229	269	269	229	229	--	--
	最大值		269				269				6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较严者（第II时段）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参考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7.13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碳黑尘）、总 VOCs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碳黑尘）、总 VOCs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碳黑尘）、总 VOCs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2026.07.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碳黑尘）、总 VOCs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1#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2026.07.14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碳黑尘）、总 VOCs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碳黑尘）、总 VOCs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2026.07.14		臭气浓度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碳黑尘）、总 VOCs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碳黑尘）、总 VOCs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4	东南风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1#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6.07.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7	0.58	0.53	0.74	0.75	4.0	达标
		第二次	0.38	0.57	0.55	0.75			
		第三次	0.37	0.59	0.57	0.74			
	总 VOCs	第一次	0.03	0.13	0.14	0.11	0.17	2.0	达标
		第二次	0.03	0.13	0.14	0.12			
		第三次	0.04	0.14	0.11	0.1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1	0.343	0.387	0.338	0.407	1.0	达标
		第二次	0.258	0.379	0.397	0.305			
		第三次	0.217	0.360	0.407	0.353			
	碳黑尘	第一次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肉眼不可见	达标
		第二次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第三次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2026.07.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8	0.56	0.54	0.76	0.77	4.0	达标
		第二次	0.36	0.55	0.56	0.77			

2026.07.14		第三次	0.38	0.57	0.58	0.76				
	总 VOCs	第一次	0.02	0.12	0.15	0.09	0.19	2.0	达标	
		第二次	0.02	0.12	0.15	0.07				
		第三次	0.03	0.13	0.11	0.1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9	0.390	0.424	0.389	0.424	1.0	达标	
		第二次	0.210	0.347	0.328	0.320				
		第三次	0.255	0.402	0.346	0.401				
	碳黑尘	第一次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肉眼不可见	达标	
		第二次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第三次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未观测到碳黑尘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2026.07.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73	6	达标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72	6	达标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6	6	达标

1#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2026.07.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75	6	达标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77	6	达标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7	6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7.13	5#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晴
	6#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晴
	7#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晴
	8#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晴
2026.07.14	5#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6#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7#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8#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6.07.13	2026.07.14		
5#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62	62	65	达标
6#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62	62		达标
7#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63	63		达标
8#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63	63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的批复，项目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25吨/年。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7-9 总量核算表（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一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总 VOCs	印刷、丝印、商标印刷、 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 清洁废气	有组织	6.0×10 ⁻³	2400	0.0145	/	
		无组织	/		0.0040	/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2.0×10 ⁻²	2400	0.0480	/	
		无组织	/		0.0124	/	
(有组织+无组织) 合计					0.0789	/	
以 90.4%工况折算排放总量					0.0873	0.125	

备注：以环评收集效率 90%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9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789吨/年，以90.4%工况折算满负荷工况排放总量为0.0873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试用水印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有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DW001。

②冲版、洗版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印刷、丝印、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35m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6500m³/h，排放口编号DA001。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④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⑤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标志牌编号为TS001。

⑥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危废标志牌编号为TS002。

此外，企业编制了《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820。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情况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	总 VOCs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平版 印刷、柔性版印	已落实, 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

	洁废气排气筒 G1		理后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刷、丝网印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较严者（第 II 时段）	丝印网版清洁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6500m ³ /h，排放口编号 DA001，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炭黑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地表水环境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市政管网前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生产废水	COD _{cr}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已落实，印刷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
		BOD ₅			
		SS			

		NH ₃ -N			限公司处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pH			
		总氮			
		总磷			
		色度			
声环境	1、生产设备； 2、通风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1）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2）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3）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符合审批要求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审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废 PS 版、树脂版和丝印网版、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显影液、树脂版制版洗版废渣、废活性炭、废油墨	交由具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的主要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于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较小，可忽略不计；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 3) 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在车间门口设置沙袋。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用沙袋进行堵截，并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4)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原料仓、危废仓、废水暂存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text{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危废仓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池区域做好地面硬化，硬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设置围堰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生产区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通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			按环评审批要求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规范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每天作业前由专人对管路、阀门等设施进行巡查、检查，确保其处在安全状态下运行，尽可能避免输送管线、阀门等泄漏事故的发生 2) 在液态物料仓储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液态物料仓储区域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 3) 危险废物房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房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 4) 生产废水暂存池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 5)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是否正常运行，当出现非正常运行情况时，应即时停产，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检修、更换完毕后方可生产			企业编制了《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820，符合

	6) 本项目均在车间内生产，不设置露天生产区域，在厂区大门设置缓坡，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雨水口设置雨水阀，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雨水阀，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门口缓坡拦截在厂区内，通过配套管道收集在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尽快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评审批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3)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并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基本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试用水印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印刷、丝印、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6500m³/h，排放口编号 DA001，其中总 VOCs 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较严者（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炭黑尘）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⑤企业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1）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2）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3）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项目东南面、东北面、西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废

PS 版、树脂版和丝印网版、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显影液、树脂版制版洗版废渣、废活性炭、废油墨）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⑦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789 吨/年，以 90.4%工况折算排放总量为 0.0873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不得大于 0.125 吨/年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使活性炭保持良好的吸附性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试用水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印刷 23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2°31'6.165", E113°31'53.7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标签 61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077921828P00 1X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一期）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营运单位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077921828P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0.036	-	-	0.036	-	-	-	+0.036	
	化学需氧量	-	191	500	-	-	0.064	-	-	0.064	-	-	-	+0.064	
	氨氮	-	17.7	-	-	-	0.0059	-	-	0.0059	-	-	-	+0.0059	
	石油类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 VOCs	-	0.86	80	-	-	0.0604	-	-	0.0604	-	-	-	+0.0604	
	非甲烷 总烃	-	1.43	70	-	-	0.0185	-	-	0.0185	-	-	-	+0.01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3
附件 2：营业执照.....	47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8
附件 4：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49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52
附件 6：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53
附件 7：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54
附件 8：噪声治理设计方案.....	63
附件 9：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说明.....	66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67
附件 11：废水转移合同.....	72
附件 12：环境管理制度.....	76
附件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80
附件 14：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82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	83
附件 16：检测报告.....	8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86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88
附图 4：危废暂存间图片.....	89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9 号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91442000077921828P）：

报来的《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南朗街道第一工业区龙圣路张碧云三楼”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迁建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53.732"，北纬 22° 31' 6.165"）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迁建后用地面积 3036.5 平方米，主要从事标签生产，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冲版、洗版废水）14.6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激光雕刻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较严者（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激光雕刻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炭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原料包装物（UV 油墨、大豆油墨、洗车水、显影液废包装物）、废 PS 版、废树脂版和废丝印网版、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废显影液、树脂版制版洗版废渣、饱和活性炭、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迁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25 吨/年（本项目增加 0.099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77921828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¹⁻¹⁾			
名 称	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9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金涛	住 所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E栋二楼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销售：纸类制品、塑料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

委托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4：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由我司建设的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项目主要从事标签生产。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的批复(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6]009 号)。

现我司生产设备未达到项目批复中的数量，根据我司实际生产状况，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11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表 2 产品产量一览表(一期)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产能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标签	930 万平方米	610 万平方米	320 万平方米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一期)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年使用量	一期验收规模 年使用量	剩余规模
1	铜版纸	940 万平方米	616 万平方米	324 万平方米
2	莫(PP)	0.5 吨	0.5 吨	0
3	UV油墨	5.38 吨	3.7 吨	1.68 吨
4	大豆油墨	0.43 吨	0.43 吨	0
5	洗车水	0.2 吨	0.2 吨	0
6	PS 版	4000 张	4000 张	0
7	树脂版	1000 张	1000 张	0
8	丝印网版(外购)	500 张	500 张	0
9	显影液	0.5 吨	0.5 吨	0
10	机油	0.1 吨	0.1 吨	0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1	柔版印刷机	350MM/10C+2	2 台	2 台	0
2	Ps轮转机	320MM/7C+UV	1 台	1 台	0
3	Ps轮转机	320MM/6C+UV	1 台	1 台	0
4	间接式轮转机	280MM/6C+UV	1 台	1 台	0
5	间接式轮转机	320MM/6C+1	1 台	1 台	0
6	丝印机	WL-350S	2 台	2 台	0
7	柔板商标印刷机	JR-1541	10 台	2 台	8 台
8	商标机	210MM/4C	2 台	2 台	0
9	分条机	320MM	3 台	3 台	0
10	模切机	320MM	2 台	2 台	0
		480MM	1 台	1 台	0
11	高速模切机	330MM	3 台	3 台	0
12	覆膜机	XHM500A-J	1 台	1 台	0
13	CTP制版机	Aura400	1 台	1 台	0
14	CTP冲版机	显影槽40L	1 台	1 台	0
15	洗版机	水槽: 80×40×15cm(有效水深10cm)	1 个	1 个	0
16	空压机	30A	1 台	1 台	0

2、项目能耗情况

项目（一期）用电量约为 28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3、项目（一期）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14.6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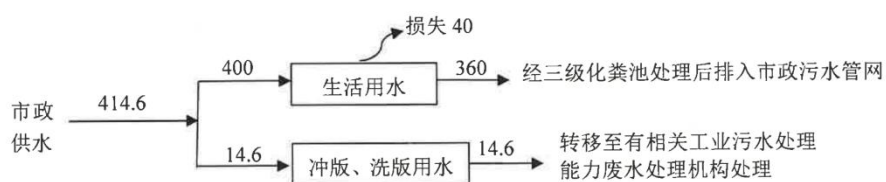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4、项目（一期）固废产生情况

表 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及批复 预计产生量 (吨/年)	此次验收量 (吨/年)	未验收量 (吨/年)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由环卫部门 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性包装废物	0.5	0.4	0.1	交具有般工 业固废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	8	4.8	3.2	
	次品	0.372	0.244	0.128	
危险废物	废化学原料包装物	0.326	0.261	0.065	交具有相应危 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转 移处理
	废 PS 版、树脂版和 丝印网版	0.428	0.342	0.086	
	废抹布和手套	0.1	0.08	0.02	
	废机油	0.05	0.04	0.01	
	废机油桶	0.01	0.008	0.002	
	废显影液、树脂版 制版洗版废渣	0.52	0.42	0.1	
	废活性炭	4.662	3.73	0.932	
	废油墨	0.12	0.1	0.02	

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13 日-14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7-13	标签	2.03 万平方米	1.85 万平方米	91.1%
2026-7-14	标签	2.03 万平方米	1.82 万平方米	89.7%
注：①项目产能为一期年产标签 610 万平方米。 ②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
求。项目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特此说明。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6：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主要从事标签的生产。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附件 7：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类别：印刷、丝印废气处理工程
方案版本：B1.0/202600502A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 网版清洁废气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试用水印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总 述	1
工程概况	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2
1.1 概况	2
1.2 设计依据	2
1.3 设计原则	2
1.4 设计范围	2
1.5 设计资料	3
第二章 工艺设计	4
2.1 工艺选择原则	4
2.2 处理工艺的选择	4
第三章 工程设计	7
3.1 总平面布置设计	7
3.2 处理工艺及风量	7
3.2 主要工艺参数设计	7
3.3 主要电力设备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总 述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废气处理工程；

※ 建设单位：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

※ 设计单位：中山市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处理风量及设施数量：16500m³/h，共 1 套；

※ 要求处理后：根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监控浓度值”（第Ⅱ时段）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概况

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93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E栋，项目主要从事标签生产。项目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该项目需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

受该贵公司委托，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设计方案。

1.2 设计依据

- (1) 质量保证体系应符合ISO9000标准
- (2) 业主单位的厂房建设资料
- (3) 业主单位的生产状况资料及废气的相关性质资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6)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5)
- (7)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92)

1.3 设计原则

-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根据废气浓度、扩散方式和处理要求，合理选择工艺路线，要求处理技术先进，处理废气达标排放。运行稳定、可靠。在满足处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和投资。
- 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因素，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维护管理简便。
- 废气处理装置摆放平面和高程布置要求紧凑、合理、美观，实现功能分区，方便运行管理。

1.4 设计范围

本方案设计范围是印刷、丝印、商标印刷、印刷机清洁和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收集处理工程，工艺设计范围为从废气产生源到达标排放口的整套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但不包括设备摆放位置土建部分的设备基础，另外动力设备电源需由业主提供至废气处理设

施放置位置 5 米范围内。

1.5 设计资料

1.5.1 设计风量及收集方式

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总 VOCs）。建设单位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对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1.5.2 进气浓度

项目	产生废气浓度	备注
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	≤70mg/m³	来源摘自环评报告,并放大一定的倍数

1.5.3 出气浓度

经处理后，尾气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监控浓度值”（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各项指标如下表：

项目	排放标准	备注
总 VOCs	≤80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监控浓度值”（第 II 时段）
非甲烷总烃	≤70mg/m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章 工艺设计

2.1 工艺选择原则

为了实现高效稳定运行和节约能耗、节省工程投资的目的，我们将依据以下设计原则对处理工艺进行方案比较和选择。

(1) 根据废气种类、浓度、风量，以及环境的容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优先采用低能耗、低运行费、低基建费、占地少、操作管理方便、成熟的处理工艺。

(2) 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减少占地和投资。

(3) 处理过程手动控制，力求安全可靠、经济实用，提高管理水平，降低劳动强度。

2.2 处理工艺的选择

2.2.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1) 冷凝回收法：把有机废气直接导入冷凝器经吸附、吸收、解板、分离，可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该法适用于有机废气浓度高、温度低、风量小的工况，需要附属冷冻设备，主要应用于制药、化工行业，印刷企业较少采用。

(2) 吸附法：

① 直接吸附法：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简单、投资小，但活性炭更换频繁，增加了装卸、运输、更换等工作程序，导致运行费用增加。

② 吸附-回收法：用纤维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在接近饱和后用过热水蒸汽反吹，进行脱附再生；本法要求提供必要的蒸汽量。

③ 吸附-催化燃烧法：此法综合了吸附法及催化燃烧法的优点，采用新型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在接近饱和后引入热空气进行脱附、解析，脱附后废气引入催化燃烧床无焰燃烧，将其彻底净化，热气体在系统中循环使用，大大降低能耗。本法具有运行稳定可靠、投资省、运行成本低、维修方便等特点，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治理，是目前国内治理有机废气较成熟、实用的方法。

(3) 直接燃烧法：利用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燃烧，将混合气体加热，使有害物质在高温作用下分解为无害物质；本法工艺简单、投资小，适用于高浓度、小风量的废气，但对安全技术、操作要求较高。

(4) 催化燃烧法：把废气加热经催化燃烧转化成无害无臭的二氧化碳和水；本法起燃温度低、节能、净化率高、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少、投资投资较大，适用于高温或高浓

度的有机废气。

(5) 吸收法：一般采用物理吸收，即将废气引入吸收液进净化，待吸收液饱和后经加热、解析、冷凝回收；本法适用于大气量、低温度、低浓度的废气，但需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设备体积大、投资较高。

(6) 纳米微电解氧化法：纳米微电解净化技术采用纳米级加工的压电性材料，在具有一定湿度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微电解电场产生纳米微电解材料的电性吸附并释放出大量羟基负离子对气体中的需氧类污染物进行净化，不仅可以去除空气中大部分有机物，而且还能分析如氨氮、硫化氢等无机臭气。

(7) 紫外光+TiO₂催化氧化法：特定波长的光照射纳米 TiO₂ 半导体材料，可以激发出“电子-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空穴”和周围的水、氧气发生反应后，就产生了具有极强氧化能力的自由基活性物质，可将气体中的甲醛、苯、氨气、硫化氢等有害污染物氧化、分解成 CO₂、H₂O 等无毒无味的物质。故不存在吸附饱和和二次污染问题。

(8) 电晕法：电晕法处理 VOCs 的原理是通过高压脉电晕，在常温下产生大量的高能电子或高能电子激发产生的 O、OH、N 等活性粒子，并且还可以产生臭氧，各种活性粒子和臭氧会与 VOCs 发生化学反应，破坏 VOCs 分子中的 C—C、C—O 或 C—H 等化学键，由于 O、OH 基及臭氧具有强氧化能力，结果使 C、H 分解氧化产生 CO₂ 和 H₂O。

(8) 生物法

生物净化技术的实质是附着在滤料介质中的微生物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利用废气中的有机成分作为碳源和能源，维持其生命活动，并将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水、无机盐和生物质等无害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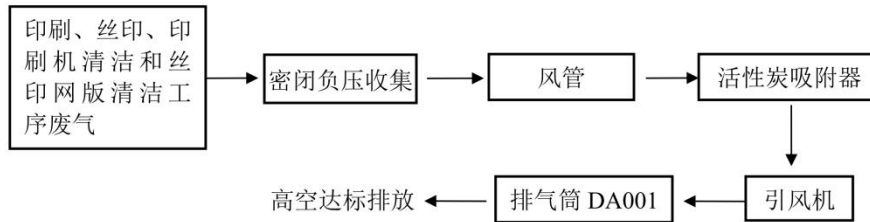
2.2.2 处理工艺选择

通过上述各种工艺介绍，比选各种工艺优缺点，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摆放位置要求，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现阶段环保部门对于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要求，现确定处理工艺：

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不高，针对总 VOCs 等有机废气的治理，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的吸附法处理措施，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其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至添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

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臭味的治理都十分有效，其缺点是需要再生，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从经济方面比较适合固定床吸附，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3 工艺流程方框图



第三章 工程设计

3.1 总平面布置设计

3.1.1 总图布置原则

- ①按照功能不同，分区布置；
- ②各处理构筑物之间的间距，考虑各种管渠、路、电缆等操作、施工、维修方便。

3.2 处理工艺及风量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共设置 1 套处理设施，单套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6500m³/h。

3.2 主要工艺参数设计

1、引风机

(1) 功能：抽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并送入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2) 设计参数：

风量：	13500-20000 m ³ /h
全压：	1600-5000Pa
功率：	15KW
转速：	1450 r/min
数量：	1 台
材质：	碳钢外壳

2、活性炭吸附器

处理风量：	13500-20000 m ³ /h
工艺尺寸：	3.6m×1.43m×1.5m
设计空塔风速：	0.6m/s
活性炭粒径：	Φ 4mm
活性炭层压力损失：	△P<800Pa
数量：	1 台
设备材质：	碳钢外壳，油漆防腐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设计方案

试用水印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E栋，项目主要从事标签的生产，年产五标签93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用地面积3036.5平方米，建筑面积3036.5平方米。

项目北面和西面是空地，南面是中山市骏雅创新产业园工业厂房，东面是中山市东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轻云云起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70~90dB（A）之间。

第二章 设计原则

- 1、设计方案应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 2、充分利用原有设施，节约成本投资；
- 3、因地制宜、占地少；
- 4、设施运行稳定可靠、所需运行成本较低；
- 5、便于操作、易维护。

第三章 设计指标

3.1 项目噪音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8小时（1班制，白班8:30-12:00，14:30-18:00；夜班晚上10:30-次日5:30），全年工作300天。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70~90dB（A）之间。

3.2 排放指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第四章 工艺设计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部件工作时的振动，以空气及厂房地面等为传播介质。一般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隔声、减振等。

4.1 设备选型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

4.2 隔声设计

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4.3 降噪设计

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

附件 9：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说明

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93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项目主要从事标签生产。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SBLWF21KM251016D0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第一工业区（龙圣路张碧云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金涛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12	900-252-12	废油墨	0.2690	贮存
2	HW16	900-019-16	废菲林片	0.0200	贮存
3	HW16	900-019-16	废显影液	0.0500	贮存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3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00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5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贰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8日



第 5 页 / 共 6 页

附件 11：废水转移合同

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L20260201-LN01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二楼

服务单位：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马角路 27 号一层 A 区
联系电话：0760-883083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转移处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依据甲方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年平均量 吨/月；全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吨。实际排放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二、 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水池或污水桶，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1 吨）。
-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污水泵（ $Q \geq 40m^3/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高于地平面 2 米以上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 乙方服务形式

- 1、乙方自备专用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工业废水。
-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节假日顺延），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区内接收废水
甲方同时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1 吨，如少于 1 吨，仍应按 1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四、 双方责任

- 1、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排放(预处理除外)或暗管排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2、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设施,严禁将危险废物、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杂物等排入贮水设施。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工业废水处理费用。
- 4、甲方的工业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4-9	4000mg/L	30 mg/L	80mg/L	12 mg/L	60mg/L	30 mg/L

- 5、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浮渣或淤泥。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五、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号:

(1)收款账户户主名称: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1) 账号: **8002 0000 0150 4242 4** 开户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行号: 3146 0300 0028

2) 账号: **4405 0178 0384 0000 181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宏基支行
行号: 1056 0300 0112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甲方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暗管排放的由甲方负责。

六、 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45 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 合同期限 1 年,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 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十一、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何杰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13428212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附件:

废水处理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年合同水量	合同水量总价	超水量单价	备注
1	工业废水处理	印刷清洗废水	7 吨	3500.00 元/年	500.00 元/吨	
备注	1、具体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 <u>7</u> 吨的标准算。签订《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时, 甲方 10 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 <u>3500.00</u> 元 (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 <u>7</u> 吨的仍按 <u>7</u> 吨收费, 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 <u>7</u> 吨的, 超出部分按 <u>500.00</u> 元/吨收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直至甲方付费。 (2)、若合同已到期, 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 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 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否则视为违约。 3、在《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 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约定价格计算。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乙方提供专用发票。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u>2026</u> 年 <u>2</u> 月 <u>1</u> 日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山前融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日		

附件 12：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 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

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措施。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表。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体广泛开展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向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产生废气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行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三十条：凡在环保工作中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77921828P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531749 纬度: 22.518206
法定代表人	陈金涛		手机号码	13528175558
应急联系人	洪辉		手机号码	13527297372
生产工艺简述	原材料→印刷/丝印/商标印刷→覆膜→部分模切→品检→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标签, 年产 930 万平方米			
环境风险单元	油墨存放区, 废水暂存池,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陈金涛		备案时间	2026-07-08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820

试用水印

附件 14：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077921828P001X

单位名称：中山市榕源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金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7921828P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6：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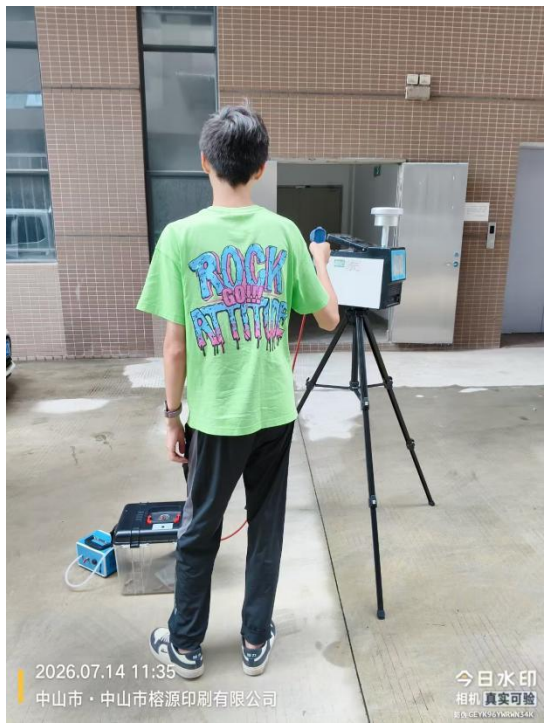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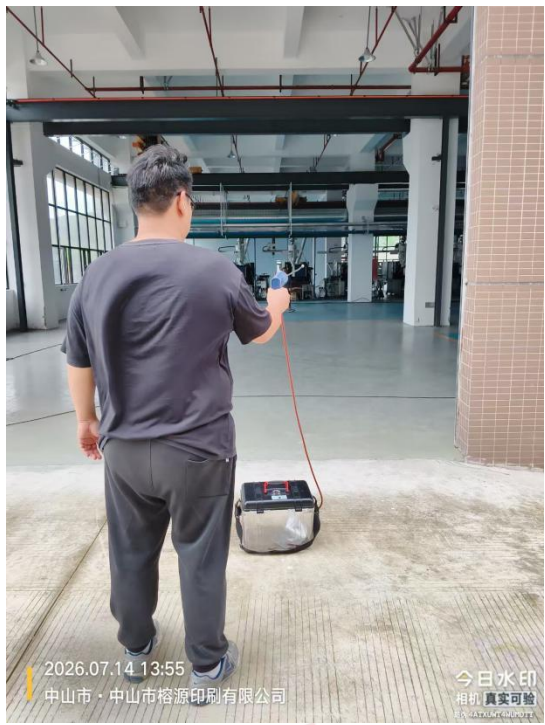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有组织废气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2026.07.14 11:35 中山市·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2026.07.14 13:55 中山市·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7 无组织废气
 2026.07.13 15:00 中山市·骏雅创新产业园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2026.07.13 15:13 中山市·朝阳路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图 7 厂界噪声	图 8 厂界噪声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废气治理设施

附图 4：危废暂存间图片



危废房